

#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	规范简称	自然资源局
加挂牌子	银川市西夏区林业和草原局、银川市西夏区园林管理局	单位性质	行政机关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4 个和机关党组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银川市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管理，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工作。</p> <p>(二) 负责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。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，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。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</p> <p>(三)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乡镇(含农垦各农场)、村庄的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乡村振兴规划等的编制、审核、备案、报批等工作。</p> <p>(四)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。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，负责基本农田划定、补划工作，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。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审批的受理与审查。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。</p> <p>(五) 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年度计划，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实施。</p> <p>(六) 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负责营造林绿化工作，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负责拟订辖区林地、草原、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，开展森林抚育、天然林保护工作。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荒漠化防治工作，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的初审工作。</p> <p>(七) 负责组织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，督促、指导辖区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学校、居民小区做好庭院内外的绿化</p>		

管护工作。负责划归西夏区管理的街头绿地、公园广场、风景林地、防风林、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城市主干道以外的背街小巷行道树种植和管护。

（八）负责监督辖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，监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。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地层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实施矿山恢复治理。落实生态保护相关制度，监督开展防治矿区扬尘污染工作。

（九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隐患点巡查工作，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指导各镇（街）及相关单位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。必要时，可提请西夏区应急管理局，以西夏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，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，依法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工作。负责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。负责国家自然资源例行、专项、审核督察工作。负责辖区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。负责辖区内闲置土地的调查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，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。负责地图管理，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。

（十二）对接协调辖区有关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管理机构，承担相关管理职责。

（十三）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，围绕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，培养、引进急需紧缺的特色人才。

（十四）负责划入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类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十五）与综合执法部门共同肩负本行业领域健康发展责任，重点从矛盾形成初期进行引导和管控工作；承担政策制定、工作指导、监督检查、综合协调等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；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，提供业务指导、抄送执法信息资料，督促依法依规执

法。

(十六) 完成区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地址：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 655 号综合执法局一楼

邮政编码：750021

办公时间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8:00(周一至周五，  
周末及节假日除外)

联系方式：0951—3069564